

关于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领域推行电子保函保险 服务的通知

各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文件精神，落实住建部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切实减轻企业压力，更好地服务于企业，由省住建厅发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网联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和服务，第三方有能力的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建设运营的模式构建了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电子保函保险服务体系，目前部分机构已具备向市场主体提供服务的条件，为了更好的向各市场主体（投标企业）提供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定位

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电子保函保险服务长远角度是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促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但本着先行先试、创新探索、积累可复制推广经验的基本原则，目前只在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产品暂不开展。

二、服务模式

（一）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我省电子保函保险服务体系按照 1+N+X 模式构建，即基于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平台构建的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的多家市场化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以及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

（二）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向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提供基础主体信息、项目信息、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章等基础数据服务并监督管理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运营，但不参与具体金融服务工作。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联合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向市场主体（投标企业）提供电子保函保险服务。

三、服务流程

各市场主体（投标企业）如有保函保险服务需求，通过登录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选择保函保险服务模块进入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电子保函保险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进入后自主选择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和金融服务机构，按照服务流程线上提出申请即可（一般即申即批），申请通过后即返回电子保函（保险）签发成功告知单（放入投标文件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和加密电子保函（保险）凭证（加密凭证直接转入开标评标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到后方可解密，解密应当使用与申请时同一数字证书），结

束后可对服务提供机构及产品进行评价，符合退保条件的可以公布的程序退保。

四、服务要求

（一）各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及金融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辽宁省建设工程领域金融服务平台日常监督管理及考核评价办法》，依法合规运营电子保函保险系统。

（二）各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展示其机构基本概况、产品资讯、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服务评价等信息。金融机构应公开服务协议、收费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操作手册、咨询电话、示范文本等内容。

（三）各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应支持申请人（投保人）自主选择产品或机构，不得强制或通过技术手段控制指定金融产品或机构。

（四）各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服务、风险控制及管理制度，特别是应急处理流程、处理步骤；应提供7×24小时本地化技术及业务人员服务，包括线下服务、在线服务，进行全面咨询服务和答疑解惑。

（五）各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泄密、不得恶意竞争、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他人隐私。

五、服务机构

通过向社会通过公开征集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建设运营机构，有 9 家机构提出申请并初步评审通过，按照分批接入的原则，目前第一批有 3 家机构通过技术对接和系统验证，分别是易新联电子保函保险系统、共保通电子保函保险系统和东软电子保函保险系统，上述 3 家机构先行上线试运行，后续 6 家将在技术对接和系统验证完成后陆续上线运行。

六、其他

（一）鼓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择电子保函保险，且不得排斥任何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型保函保险。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排斥或指定保函保险服务提供方。

（二）各市场主体（投标企业）可自由选择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和保函保险服务模式，自由选择电子保函保险服务系统或保函保险金融服务机构，有权利对服务进行评价或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1 年 10 月 29 日